心理学院关于校内选调工作人员的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《成都医学院教职工借调及校内调动管理办法》（成医〔2018〕41号）文件规定，心理学院面向校内公开选调1名工作人员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岗位及人数

综合科工作人员1人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1.学校在编工作人员（包含人事代理）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7年12月5日以后出生），中级及以上职称；

2.热爱办公室行政服务工作，纪律观念强，爱岗敬业，吃苦耐劳，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能独立完成本职工作任务，具有2年及以上办公室相关工作经验；

3.具有良好的组织、沟通、协调能力；

4.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和语言表达能力，能熟练使用计算机以及各类办公软件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1.报名截止时间：2022年12月9日17:00；

2.应聘人填写《成都医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报名（申请）表》，并提交个人简历交心理学院综合科办公室；

3.用人单位按照《成都医学院教职工借调及调动管理办法》有关选调工作程序，组织面试及考核。

联系人：翟崇华   联系电话：62739705